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6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陳冠閔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貓」及其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3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其報酬為每次取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陳冠閔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組織後，即與「黑貓」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陳麗萍取得聯繫後，向陳麗萍佯稱投資平臺獲利不菲云云，致使陳麗萍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投資款；再由陳冠閔受「黑貓」指示，先自行至統一超商ibon列印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許耀仁」印文1枚），並於其上偽簽「洪富興」之簽名1枚後，於113年9月16日1時53分許，前往在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64巷21弄附近，先出示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予陳麗萍後，向其收取60萬元；得手後，再按「黑貓」指示，將詐得款項藏放於臺中市某處，以此方式上交不詳收水車手，藉此隱匿犯罪

0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陳麗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
03 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04 理 由

05 一、證據名稱：

06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萍於警詢之證述。

07 (二)告訴人陳麗萍提出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08 及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及投資平臺
09 畫面。

10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46074674
11 號鑑定書。

12 (四)被告陳冠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
13 述及自白。

14 二、新舊法比較：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犯詐欺
2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22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23 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
24 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5 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
26 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之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之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件，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並無此加重條件，本院當無再予說明其理由，附予敘明。

(二)被告與暱稱「黑貓」及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業經其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7號案件中自動繳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2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及其於詐騙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分工角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衡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之刑，本院審酌前情，認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保密協議1張、邀請卡1張，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文件固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簽名，惟該些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私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

01 「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5張，係其他車手與被害人
02 陳麗萍面交款項後交予被害人陳麗萍，雖可作為本案之證
03 據，然尚與被告本案所犯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04 此敘明。

05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因本案獲有3000元之犯罪所
06 得，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是以日計酬，本案當天有獲3000
07 元，已包含於其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案
08 件中所繳回之10萬元中等語（見偵卷第34頁、第119頁、本
09 院卷第57頁），而被告前於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7
10 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10
11 萬元，並經該判決宣告沒收，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
12 本院卷第59頁至第82頁）。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已經繳回
13 並宣告沒收，自無庸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

14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17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9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沒收規定係
21 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
23 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25 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
26 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27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
28 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
29 害人陳麗萍遭詐欺而交付之6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上開
30 財物交付予被告陳冠閔後，已由陳冠閔交付予不詳之上手，
31 被告陳冠閔就上開財物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被

告陳冠閔於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已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若再就本案洗錢標的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曹志銓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所有人	備 註
1	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時間：113年9月16日，金額：60萬元）	陳麗萍	上有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許耀仁」印文1枚、陳冠閔偽簽之「洪富興」簽名1枚
2	偽造之保密協議1張	陳麗萍	上有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許耀仁」印文1枚
3	邀請卡1張	陳麗萍	
4	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5張	陳麗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